

一、對於紐約市長及紐約市給予合作繼續供給國際學校目前臨時校舍並協助在聯合國會所附近尋覓永久校址，表示感謝；

二、請祕書長迫切注意協助該校董事會在樂捐基礎上籌集資金以供發展永久校舍與設置足使該校儘早自給之留本基金之用；

三、希望董事會能對足夠永久校舍及學校留本基金問題之解決予以最高優先權；

四、另請祕書長會同董事會訂立聯合國可享子女教育補助金職員所得補助金額與學費、津貼及獎學金制度間適當之相互關係，以期儘量減少業務開支之虧絀；

五、決議對該校捐助五〇,〇〇〇美元以清償本學年內預期之虧絀；

六、授權祕書長繼續將一九六一年所撥二〇,〇〇〇美元之餘款供進行永久校舍計劃之用，或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作上列第五段所指之用途。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八(十六). 認可祕書長委派 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認可祕書長委派 Mr. William Fiske Frazier、Mr. R. McAllister Lloyd 及 Mr. David Rockefeller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復認可祕書長委派 Mr. Roger de Candolle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九(十六). 預算以外款項 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²⁸

²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5031。

一、決定每屆大會常會開幕後，在可行範圍內儘早召開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以便公開認定對下一年度難民方案之願捐數額；

二、決定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以便公開認定其對難民方案之願捐數額；

三、請祕書長會同各預算以外方案之執行首長：

(a) 按年將專設委員會及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一A(十一)召開之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認捐會議開會日期妥為排定，並及早將此等日期通知各會員國；

(b) 按年將下一年度各項預算以外方案所需之經費數額提請各會員國注意並謀其對於各該方案之支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〇(十六). 對聯合國職員 服務條例之修正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²⁹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³⁰關於教育補助金問題之報告書，

決議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二條，以下文代替該條第一項第二句，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補助金之最高數額應以每一子女每學年六百美元為限。”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一(十六). 聯合國之行政 及預算程序

大會，

承認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籌款以供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活動之費用根據憲章所應盡之義務之問題有獲得權威法律指導之需要，

²⁹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C.5/883。

³⁰ 同上，文件 A/4955。

一、決定將下列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關於聯合國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³¹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³² 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³³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³⁴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³⁵ 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及一六〇一（十五），在剛果所採行動事宜經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及一五九〇（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決議案一五九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六三三（十六）授權之支出，以及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依據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及九九九（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一（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三（十三）所採行動事宜經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二（十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四（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授權之支出是否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本組織之經費’？”

二、請秘書長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³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³² 同上，文件 S/4405。

³³ 同上，文件 S/4426。

³⁴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³⁵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02。

將本決議案送交該法院並附送所有足以釋明此項問題之一切文件。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二(十六).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³¹ 七月二十二日、³² 八月九日³³ 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³⁴ 及十一月二十四日³⁵ 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一六〇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六三三（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聯合國一九六二年在剛果行動之費用概算所提之報告書³⁶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³⁷

認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應付此項非常費用所需採用之程序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

鑒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負有特別責任，從而對協助籌措和平與安全工作所需之經費亦負有特別責任，

一、決定繼續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費用設立專帳；

二、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二年內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須繼續支出之費用，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一千萬美元；

三、決定撥款八千萬美元，以供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剛果行動之用；

四、決定在另外制定分攤比額表以支付本組織因此等活動而引起之非常費用之前，請聯合國各會員國

³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C.5/904。

³⁷ 同上，文件 A/5019。